

R E S E A R C H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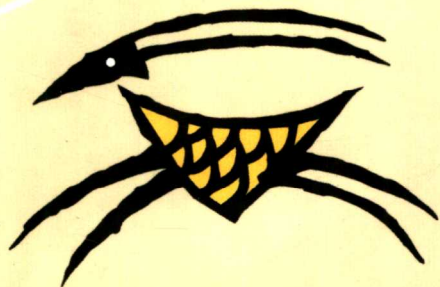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  
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  
南亚研究基地丛书

Yindu Zhengzhi yu Falü

# 印度

杨翠柏 等著

# 政治与法律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南亚研究基地丛书

D 735.121

Y 150

Yindu Zhengzhi yu Falü

印度

杨翠柏 曾庆亮 周小粒 王安平 著

政治与法律

SBL16/11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印度政治与法律/杨翠柏等著. —成都: 巴蜀书社,  
2004. 3

(南亚研究基地丛书)

ISBN 7-80659-561-9

I. 印... II. 杨... III. ①政治制度-历史-研究-印度②法制史-研究-印度 IV. ①D753.19②D93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13311号

策划组稿: 段志洪

责任编辑: 李 嘉

封面设计: 何东琳工作室

印度政治与法律

杨翠柏等著

四川出版集团  
巴蜀书社

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邮编 610012)

总编室电话 (028) 86656816

发行科电话 (028) 86662019

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成都市二仙桥东三段5号 (028) 84122206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5

字数 200 千

2004年4月第一版

2004年4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659-561-9/D·11

定价: 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 南亚研究基地丛书编委会

主 任：王东林 文富德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东林 文富德 邱永辉 陈继东

和 平 张 力 杨平学 杨翠柏

熊昌庆 魏晓林



## 《南亚研究基地丛书》

总

序

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尼泊尔、斯里兰卡、不丹、马尔代夫和锡金等南亚国家，都是我国的西南邻邦。自古以来，中国人民和南亚各国人民来往频繁。在古代，玄奘和法显等，在中国和南亚两地之间进行的文化交流，以及通过“南方丝绸之路”在两地之间开展的经济交往，曾经把中国人民和南亚国家人民紧紧地联系在一起，并留下了许多反映相互友谊的动人篇章。

遗憾的是，在近代，西方殖民主义者对中国和南亚国家的剥削和掠夺，使两地人民长期处于水深火热之中，阻碍了相互的了解，破坏了相互的联系。20世纪中叶，中国获得解放，南亚国家先后获得独立，为中国与南亚国家进行文化交流和开展经济交往创造了可能，从而揭开了中国与南亚国家关系的崭新篇章。

为了增进中国和南亚国家之间的相互了解，加强两地之间的传统友谊，促进两地的经济发展，造福于两地人民，早在20世纪60年代初期，四川大学成立了印度研



究室；70年代末期扩建为南亚研究所。长期以来，该所研究人员坚持以科学的态度，对南亚国家经济、政治、历史、文化等诸多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与美国、英国及南亚国家的有关方面建立了密切的学术交流联系，增强了对南亚国家基本情况的了解，为加强中国人民和南亚国家人民之间的友谊，促进中国和南亚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有益的贡献。2001年，经教育部批准，该所成为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浪潮高涨。中国和南亚国家都在全球化浪潮中发展经济，相互之间的文化交流和经济交往逐渐增多。中国学生到南亚国家留学，中国公民到南亚国家旅游，中国企业到南亚国家投资，中国产品向南亚国家出口等；同时，冷战结束后，特别是“9.11”事件后，国际局势正在发生着重大而深刻的变化，南亚的国际战略地位有所提高。这在客观上要求我们增加对南亚国家的了解。

为把我所研究人员的研究成果奉献给社会，我们依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的资助，并在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将不定期地出版有关南亚研究方面的系列著作《南亚研究基地丛书》。我们希望借此扩大学术交流，并希望得到社会各界的帮助和支持，以繁荣我国的南亚研究事业。

目

录

上编 独立后印度政治与  
法律制度发展

- 一、尼赫鲁时期 (1947-1964)  
..... ( 3 )
- 二、拉·巴·夏斯特里时期  
(1964.6-1966.1) ..... ( 23 )
- 三、英·甘地时期 (1966.1-1977;  
1980.1-1984.10) ..... ( 25 )  
    英·甘地执政的第一阶段  
(1966.1-1977) ..... ( 27 )  
    英·甘地执政的第二阶段 (1980  
-1984) ..... ( 35 )  
    人民党政府时期 (1977-1980)  
..... ( 40 )
- 四、拉·甘地执政时期 (1984.10  
-1989.9.7) ..... ( 42 )
- 五、全国阵线政府时期 (1989-  
1991) ..... ( 48 )
- 六、维·普·纳拉辛哈·拉奥政府

时期 (1991.6 - 1996) .....	( 51 )
七、联合阵线政府时期 (1996.6 - 1998.3) .....	( 60 )
八、瓦杰帕依执政时期 (1998 - 至今) .....	( 74 )

## 下编 印度政治与法律制度

一、宪法 .....	( 91 )
(一) 宪法的产生 .....	( 91 )
(二) 宪法的修正 .....	( 96 )
(三) 宪法的内容 .....	( 99 )
(四) 宪法的特色 .....	( 103 )
二、立法制度 .....	( 105 )
(一) 议会的产生 .....	( 106 )
(二) 议会的组成 .....	( 110 )
(三) 议会的职权 .....	( 114 )
(四) 议会立法程序 .....	( 117 )
三、行政制度 .....	( 121 )
(一) 中央行政制度 .....	( 121 )
(二) 地方行政制度 .....	( 128 )
(三) 行政官制度 .....	( 133 )
四、司法制度 .....	( 137 )
(一) 最高法院 .....	( 138 )
(二) 高等法院 .....	( 141 )



(三) 下级法院 ..... (145)

五、印度法律制度 ..... (149)

    (一) 印度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和渊源 ..... (149)

    (二) 印度实体法律制度 ..... (155)

    (三) 印度诉讼法律制度 ..... (169)

六、政党制度 ..... (179)

    (一) 主要政党 ..... (180)

    (二) 政党制度的特点 ..... (192)

参考书目 ..... (197)

## Contents

### **The Developments of India' s Politics and Law since 1947**

1. **Jawaharlal Nehru** (15 August 1947 - 27 May 1964)
2. **Lal Bahadur Shastri** (9 June 1964 - 11 January 1966)
3. **Indira Gandhi** (24 January - 24 March 1977) (14 January 1980 - 31 October 1984)
4. **Rajiv Gandhi** (31 October 1984 - 1 December 1989)
5. **Vishwanath Pratap Singh** (2 December 1989 - 10 November 1990 )  
*Chandra Shekhar* (10 November 1990 - 21 June 1991)
6. **P. V. Narasimha Rao** (21 June 1991 - 16 May 1996 )
7. **H. D. Deve Gowda** (1 June 1996 - 21 April 1997 )

- I. *k. Gujral* (21 April 1997 – 18 March 1998)
8. **Atal Bihari Vajpayee** (19 March 1998 – till date)

## **Justice and Law in India**

### **1. Constitution**

- (1) *Birth of the Constitution*
- (2) *Amendments to the Constitution*
- (3) *Contents of the Constitution*
- (4) *Features of the Constitution*

### **2. Parliament**

- (1) *Birth of the Parliament*
- (2) *Make – up of the Parliament*
- (3) *Power of the Parliament*
- (4) *Procedures law – making*

### **3. Administrative Systems**

- (1) *Central Government*
- (2) *Local Governments*
- (3) *Civil Service*

### **4. Judicial Systems**

- (1) *the Supreme Court*
- (2) *High Courts*
- (3) *Subordinate Courts*

### **5. Other Significant Legal Systems**

- (1) *Nationality Law*
- (2) *Origin of the Legal Systems*
- (3) *Entity Law*
- (4) *Procedure Law*

**6. Party Systems**

(1) *Main Parties in India*

(2)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arty Systems*

**Appendix: Amendments to the Constitution**

**References**

# 上 编

印度政治与法律



独立后印度政治与法律制度发展



## 一、尼赫鲁时期（1947—1964）

贾瓦哈拉尔·尼赫鲁（Jawaharlal Nehru, 1889.11.14 - 1964.5.27），印度民族运动领导人，印度共和国首任总理。

尼赫鲁出生于一个婆罗门贵族家庭，从小生活环境优裕，在英国和爱尔兰籍家庭教师的教育下成长。1905年—1912年，尼赫鲁在英国留学，获得律师证。

在1916年国大党勒力瑙年会上，尼赫鲁与圣雄甘地首次会面，被甘地视为政治接班人，同年与同种姓的富商之千金卡麦拉·考尔结婚，次年，独生女英迪拉诞生。

1917年—1927年是尼赫鲁在政治上迅速成长时期，正是从此时起，他放弃了舒适的律师职业，投身于民族独立运动，成为一名职业政治家。1921年12月，在“非暴力不合作运动”高潮中，尼赫鲁第一次被捕。此后他又八次入狱，前后在狱中度过九年时光，并在狱中写下《自传》、《印度的发现》等著作。

在此期间，尼赫鲁先后担任国大党全国委员会委员、国大党总书记及主席等职。他曾周游了欧洲一些国家，参加了十月革命十周年纪念活动，积极投身于“非暴力不合作运动”中，积累了大量斗争经验。

印度独立后，尼赫鲁担任共和国总理长达17年之久。在其执政时期，他的内外政策可归结为四个方面：议会民主、“社会主义”、非教派主义、不结盟，并且为之而奋斗了一生。

印度独立初期，工作千头万绪，尼赫鲁政府首先抓的几项工作是：（1）建立和完善国家机器。接管了英属印度的官僚机构，建立了自己的官吏队伍，担负起从中央到地方的财政、法律、教



育、卫生和经济发展工作。实行军队印度人化，建立印度自己的军队。国大党领袖拉贾戈帕拉恰里接替英国人蒙巴顿任印度总督。1949年11月通过印度宪法，1950年1月26日宪法生效，宣布印度为独立自主的共和国，普拉沙德任印度首任总统。(2) 解决500多个土邦的合并问题，统一了全国。(3) 安置由于教派大迁徙和仇杀造成的大量难民；恢复因分治而破坏了的的经济，成立计划委员会，从1951年起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4) 整顿国大党组织建设，实行卡马拉季计划。随着国大党成为执政党，党内的腐化现象滋长了，争权夺利的宗派斗争加剧了，国大党的形象受到损害。人民的不满，党员人数锐减，使尼赫鲁感到迫切需要加强党组织建设，恢复党的威信。同时他还感到，为了推行自己的经济政策，有必要打击一下党内越来越强大的保守势力。正在此时，马德拉斯邦首席部长卡马拉季提出了一个计划，主张政府中主要的老资格的国大党部长放弃政府职务，把精力和时间放在党的工作上，以加强党组织的力量。1963年8月，国大党全国委员会特别会议通过了这个计划，并授权尼赫鲁全权处理。所有的内阁部长和邦首席部长当即提出辞呈，尼赫鲁批准了其中6名内阁部长和6名首席部长的辞呈。这项被称为卡马拉季的计划并没有达到预期的加强党组织的力量的目的，权力斗争和腐化行为依然盛行。但它却把计划的创议者卡马拉季推上了党主席的席位，成为后来国大党内一个派别组织——辛迪加派的首领。

从1947年至1950年期间，掌握印度大权的是尼赫鲁和帕特尔两人，人称“双头政治”。尼赫鲁任总理掌管外交和与英联邦的关系；帕特尔任副总理掌管内政、土邦和新闻广播，同时还掌握国大党组织。1950年12月帕特尔去世后，尼赫鲁集党政大权于一身，真正开始了印度现代史上的尼赫鲁时代。这一时期，尼赫鲁采取了如下措施：

确立议会民主制。从 1952 年至 1962 年，印度举行了 3 次大选，打下了牢固的议会民主制的基础，开始了国大党一党统治时期。在 1951 年 10 月至 1952 年 2 月举行的第一次大选中有 77 个政党参加竞选。国大党以 45% 的选票获得 74.7% 的议席（489 席中的 364 席），成为执政党并组织政府，尼赫鲁再次出任总理。在邦议会选举中，国大党在各邦均获得多数席位，组织邦政府。印度共产党在人民院选举中获得 5% 的选票，16 个席位，是议会中最大的反对党。国大党在南方各邦和西孟加拉邦的政绩也都还不错。1957 年和 1962 年举行了第二、三次大选，国大党分别获得 47.8% 和 44.7% 的选票，获得 75.1% 和 73.1% 的席位（494 席中的 371 席和 361 席），仍以压倒多数的席位取得执政权。它还在全国绝大多数邦组织政府。但是人民对国大党未能履行竞选诺言开始不满。党内宗派斗争也开始公开化，反对党（在议会中有 1/10 以上议席者）和地方党逐渐崭露头角。1957 年，印度共产党在喀拉拉邦选举中获胜，组织了第一个共产党邦政府，震惊了印度政坛。印度教教派党人民同盟在人民院的席位从 1957 年的 4 席增加到 1962 年的 14 席；在各邦议会的总席位从 46 席猛增到 116 席，并且打进北方邦和中央邦，成为这两个邦内的正式反对党。

当尼赫鲁把印度介绍给世界其他国家时，他的头脑中有一个思想，即在一个国家里，投票应是广泛的，国会大选至少每五年举行一次，代表应对通过特殊的选举的选民们负责。根据 1951 年 1 月生效的新宪法，总理是政府的核心，拥有任免内阁成员，随时重新组阁，并通过总统任免政府各部长的权力，作为国家内外政策的主要发言人，拥有解释这些政策的最高权威。但尼赫鲁总理是同僚中地位最高者，没有把部长们看成是他的下属。最初尼赫鲁内阁的主要成员是阿扎德、阿伊扬加尔、基德瓦伊和德什穆克。1954 年，阿伊扬加尔和基德瓦伊两人先后去世，两年后德





什穆克辞职，内阁主要成员作了变动，管理国内事务的主要成员是阿扎德、潘特和德赛，梅农主管外交事务。值得注意的是，内阁成员中潘特、德赛和阿扎德是国大党保守派元老，而德什穆克是进入内阁的前文官成员，这里只有梅农是他政治上的朋友，尼赫鲁为什么要同观点不同，并反对过自己的人共事呢？这和尼赫鲁本人的资产阶级民主作风分不开，早在1950年他就公开表示：“我不想让印度成为这样一个国家，千百万人对一个人唯命是从，我想要一个强而有力的反对派。”这也正如他的一位传记作家所评论的：“对于尼赫鲁来说，民主政府是一种精彩的艺术，是被卷入的一系列党派，每个人积极参与，共同合作的成就。”

尼赫鲁对内阁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都感兴趣，并希望有关部长们积极参加讨论。在讨论中他从来不用压服的办法，而是用说服的办法使持反对意见的内阁成员接受自己的观点。但重大问题做决定要取决于尼赫鲁的最后态度，如果他执意坚持，同僚们就会做出让步，而尼赫鲁也不是对所有的问题都持强硬态度。在有关社会改革，反对种姓歧视和强化世俗主义等根本问题上，尼赫鲁从来不让步。但在一些次要问题上尼赫鲁不想疏远他的同僚们，如在讨论制定各种禁令问题上，有时他对持顽固保守态度的德赛等人退让。尤其从1957年以后，内阁中形成了尼赫鲁、潘特和德赛三巨头局面，他们之间的意见分歧越来越多地采用互相调解的办法解决，如果他们之中有人提出一个强硬的议案，只要这个议案没有破坏他的施政纲领的宗旨，尼赫鲁为了内阁活动协调一致，有时可以做出一定退让。但总的看来，内阁中的民主不像议会那么多，内阁做出的绝大多数的决定和提出的议案都要经尼赫鲁批准，至少要得到他的默许。印度议会在立法过程中讨论的法案，有许多重要议案是由政府提出来的。通常议会在讨论法案时，尼赫鲁总是充分说明法案中的主要问题，并给议会反对党